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7名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：

**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〈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〉的预案》**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〈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〉的公告》（临2021-025）。

**监事会认为：**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《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步骤三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》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18日